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9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國文化大學辦理113年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綜合活動領域-台北家政自費班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國文化大學113年4月25日校廣字第1130001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願參加進修教師，請於113年5月17日前回填，額滿即停招，填寫網址（<https://incubator.sce.pccu.edu.tw/files/87-1000-325.php?Lang=zh-tw>）。
- 三、預計開班時間為113年7月至114年12月，共3個階段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黃詩綺(02)77097801分機757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